

3.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， 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 提供虚假中型企业声明函的，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 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- 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 可不提供； 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 可不提供。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 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说明：

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
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人，营业收入为~~2319.307394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635.42596~~万元，企业为成都华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

垃圾清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

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N5101162022000270）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
算入政府采购垃圾分类清运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

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彭

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